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901793號

附件：「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二項、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十條。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

「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  
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716

(四)傳真：02-26531764

(五)電子郵件：[gjpeng@fda.gov.tw](mailto:gjpeng@fda.gov.tw)

部長 薛瑞元

